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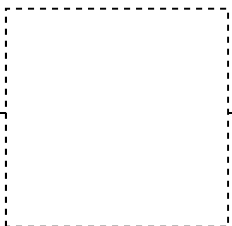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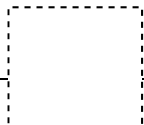


○○○○○○工程

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
(第○版)

申請機關：

中華民國○○年○○月

分項計畫書簽證頁

工程名稱	○○○○○○工程		
審查項目	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		
申請機關			
施工廠商	○○○公司		
監造單位	○○○公司		
監造技師簽章			

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頁數或圖表編號
1	...	已將「○○○」修正為「○○○」。	第10頁
2	...	已將平面圖更換。	圖5-2
3	...	已修正。	第3頁
4	...	已修正。	第6頁
5

目 錄

章 節	頁 碼
第一章 工程概述	00
第二章 任務分工	00
第三章 河防建造物開挖及 復建	00
第四章 防汛設備材料	00
第五章 防汛應變計畫	00

第一章 工程概述

(一) 工程概要

1. 工程名稱：
2. 工程地點：
3. 主辦機關：
4. 設計單位：
5. 監造單位：
6. 施工廠商：
7. 施工期限：

(二) 工程主要項目

(說明工程主要施作內容，例如：新設自行車橋1座，長45.60公尺，寬4.2公尺…等)

(三) 工程範圍

(附平面位置圖，圖上可清楚瞭解工區範圍之交通情形，並應標示工程位置)

第二章 任務分工

(一) 人員組織

(組織圖，含工地組織成員及防汛應變組織成員【主要成員應留手機號碼】)

(二) 工作職掌

(說明組織內人員或部門所負責之工作任務)

第三章 堤防開挖及復建

(一) 開挖理由

(說明破堤施工之理由)

(二) 開挖範圍

(附預定破堤位置施工開挖前之照片、位置圖及標明開挖相關尺寸)

(三) 開挖及復建期程

(說明預定開挖及復建之日期，附預定進度圖表或說明各項作業之期程)

(四) 施作流程

(製作破堤各項作業先後順序之流程圖，並標示相關自主檢查點及停留點檢驗)

(五) 防護措施

(如採鋼板樁圍水或其他臨時圍堰方式作為臨時河防建造物，應附圍設方式之施工平面圖($S \geq 200$)、斷面圖($S \geq 200$)，且標明相關尺寸、完成時之堤頂高程，以及包含施作此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但整體品質計畫或其他分項計畫已包含之部分，可不再贅述品質管理要項】，並附水理分析、結構穩定分析資料，以確保臨時河防建造物安全)

(如因施工需要、交通動線等因素，破堤時需留防汛缺口，應於「第五章 防汛應變計畫」內說明遭遇颱風豪雨時防汛缺口之封堵措施，本節則說明開挖面之保護措施)(施工便道、施工構台等須施築於堤坡上或堤防共構，應在本節說明施作方式【含設計圖($S \geq 200$)】及對於堤防之保護措施)

(六) 開挖及復建方式

(說明堤防開挖及復建之施工方法，附專業技師簽證之施工圖說【如索引圖、地理位置圖($S \geq 1000$)、平面圖($S \geq 200$)、縱(橫)斷面剖面圖(垂直 $S \geq 200$ 、水平 $S \geq 600$)、構造設施詳圖($S \geq 100$)、配筋圖($S=N.T.S$)、開挖土方暫置圖($S \geq 200$)、防災設施配置圖($S \geq 200$)等】並標明尺寸，須含施作之構造物，以及包含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但整體品質計畫或其他分項計畫已包含之部分，可不再贅述品質管理要項】，涉及新舊結構物界面連接適宜性及防水緊密性，應附有維護、管理事項)

(七) 施工協調事項

(說明施工時需與其他單位協調之事項，例如：管線遷移、交通標線標誌設置等)

(八) 其他配合事項

(說明施工時應注意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相關注意事項，例如：開挖期間每日收工之防護、監測計畫【依契約約定辦理】、自行車道及附近道路之交通維持、暫置高灘地等待就近利用之土方高度不得大於50公分等)

第四章 防汛設備材料

(一) 防汛機具設備列表【範例】

項次	機具設備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挖土機 PC-200	輛	2	
2	吊卡車 5t	輛	1	
3	沉水式抽水機	台	2	

(二) 防汛材料列表【範例】

項次	防汛材料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砂包	包	300	
2	太空包(1m*1m*1m)	包	20	
3	防汛塊0.5t	個	30	
4	防水帆布(6m*10m)	張	3	
5	CLSM 回填材料	M3	15	供應商○○ 聯絡電話

(三) 現場佈置

(附平時防汛設備材料現場位置佈置圖【需標示防汛器材儲置場】及搶險通路平面圖，如機具設備非定點放置僅須加註說明“機具設備於工地現場，配合施工作業非定點放置”即可)

第五章 防汛應變計畫

(一) 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

(說明汛期工地防災相關規定，並附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二) 工地防汛應變啟動機制

(建立防汛應變啟動機制流程，含預警作業、應變小組成立、應變作為、應變小組撤除、及後續工地復原)

(三) 堤外材料設備撤離

(說明堤外材料設備撤離之時機、所需完成撤離之時間、撤離路線、暫置位置、無需撤離之物品【如：施工圍籬】之放倒固定方式，以及相關配合事項)

(應於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其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時，應於警報或特報發布後四小時內將施工機具、材料撤離河川區域)

(四) 防汛缺口封堵措施

(說明防汛缺口【含已開挖未完成施作面】封堵之時機、採用封堵方式、所需完成封堵之時間，以及相關配合事項)

(五)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

(建立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表、事故通報流程及所需之表單)